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圖像授權契約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乙方）

乙方基於營利目的非營利目的開發衍生商品 使用甲方授權之
圖像相關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授權內容：

（一）甲方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乙方依約定方式使用甲方以
下之圖像：

1. 圖像編號：

2. 圖像名稱：

3. 圖像張數：

（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前項圖像使用權自行轉讓
或再授權他人。

三、授權產品、數量：

甲方圖像授權製作之產品名稱：_____如附表。乙方限於臺灣
地區（含臺、澎、金、馬）製作、販賣或使用該產品。

四、使用費及授權金：

(一) 圖像使用費：

圖像以張為計費單位，每一張圖像為新臺幣 1,000 元，本案使用圖像共____張，圖像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二) 衍生性產品授權金：

以每一單位產品售價的百分之五計收，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三) 乙方圖像使用費及授權金已於 年 月 日以

現金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支票抬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匯款(帳號：064037090072(臺灣銀行松山分行)；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向甲方繳付。

五、授權標示：

(一) 乙方依授權數量向甲方承辦單位價購商標授權標籤依序張貼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如因受限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不便張貼標籤者，應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依序標號，並提供甲方認可之數量證明文件替代。

- (二) 乙方並應於產品表層或明顯處標示或於圖像引用時註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圖像授權」字樣。
- (三) 若產品同時申請本局商標授權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標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標示，則以上標示可以簡化。
- (四) 乙方保證產品在授權約定數量、圖型、品質內，製作、販賣或使用甲方圖像製作之產品，甲方得隨時至市面上抽檢產品標示情形，因此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本圖像及同意授權販賣或使用於產品之圖樣、品質或文字予以修改或變更使用。

六、產品品質：

申請者正式推出產品前，應檢送大貨樣一式予本局備查(如該成品係因價格昂貴、不便攜帶等原因，得改以拍攝該成品清晰可見之照片替代)。另依產品特性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本局備查。

七、保密義務：

- (一) 甲方所提供之授權，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散布予第三人，且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屆滿而失其效力。

(二)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並應支付
甲方新臺幣 50 萬元整之賠償金，若甲方所受損失大於新臺
幣 50 萬元整，須依甲方所受實際損害賠償。

八、因可歸責乙方事由所生損害及糾紛之處理：

乙方產品在銷售過程中，因產品瑕疵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與第三人間產生法律糾紛時，概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涉訟或發生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時，乙方同意全額賠償甲方。

九、履約保證金：

(一) 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授權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計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繳交使用費及授權金時一併繳納。

(二)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解除)，乙方並繳清所有費用後，由甲方無息發還。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甲方不予退還。

十、違約罰則：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五條各項者，甲方得分別按各該產品每一單位零售單價 5 倍乘以查獲數量計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

十一、契約之終止：

(一) 乙方使用授權圖像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限制乙方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授權；已繳交之權利金或其他金額均不予退還：

1. 商品之圖樣、文稿未依申請內容製作或使用，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無法改正者。
2. 商品品質有瑕疵，經甲方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無法有效改善者。
3.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檢驗或標示而未遵照辦理者。
5. 商品之取得或使用方式有違反公序良俗、違法情事、涉及政治性等事項者。
6. 商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情事者。
7. 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甲方名譽或減損授權商品價值者。
8. 其他有足生損害於甲方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9. 違反本契約第七條保密義務規定者。
10. 違反第五條各項規定，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納第十條所定之違約金者。
11. 其他違反授權契約規定事項，無法改正者。

(二) 乙方因前項各款情事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侵害本局權益時，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本契約任一方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雙方得合意
終止之。

十二、契約屆滿之處理：

乙方若有授權展延需求，得於契約屆滿前3個月起(至遲不得
逾屆滿前1個月)，對於已授權而尚未販賣或使用之產品，以
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於原條件不變下，延長販賣或使用
期間，延長以一次為限，期間最長以半年為限。否則屆期，授
權關係即行終止，乙方不得再販賣或使用該已授權之產品，已
繳納之授權金，甲方亦不予退還。

十三、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
方得協議另行訂定之。

十四、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爭議，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黃士弦

統一編號：03799009

地 址：10041 臺北市北平西路三號6樓

電 話：02-23116435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